

【給家長的一封信】

家長留存，無須繳回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新北市政府為了幫助經濟貧困家庭，減輕家長負擔，協助照顧您的孩子能安心上學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，特別辦理「幸福晨飽」早餐補助，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家庭突遭變故（經導師家訪符合實際經濟弱勢需求者）及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少補助證明者等經濟弱勢貧困家庭，提供孩子在上課期間能有早餐補助以減緩家中困境。

「幸福晨飽」之早餐補助計畫，主要的供應方式是使用便利商店的早餐券，若您孩子就讀的學校是使用便利商店早餐券，以下是關於兌換早餐券時的注意事項，請您多加配合：

- 1、115年寒假期間及114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協助辦理早餐券兌換的便利商店為全家、來來（OK）、7-11（統一）及萊爾富。
- 2、本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補助弱勢學生於學期間到校上課日（含寒假實際到校上課日）每日領取1份免費早餐，讓孩子能夠飽足上學。為確保學生每日正常用餐，並考量餐點保鮮期限等因素，原則上以每日兌換1張為限。惟考量多元兌換需求，本學期提供彈性兌換服務，本局已統一調整，各校得**提前5個日曆天及延後10個日曆天領餐**，彈性期間如遇假日亦可兌換，以利學生及家長順利領餐。
- 3、兌換早餐券時，需配合便利商店提供之餐組合，無法任意兌換或以補差價的方式辦理。
- 4、兌換方式有下列4種（惟各超商兌換方式尚有不同）：

【鄧公版】超商領餐說明



 - (1) 新北校園通 APP 領餐 QR Code。
 - (2) 出示本市兒童卡或學生證靠卡感應。
 - (3) 超商機器手動輸入領餐序號。
 - (4) 手動輸入學生證卡號學號領取餐點。
- 5、**倘若使用超商機台印出之小白單，餐券使用期限依印出小白單標示為準，請於印出當日23:59前至櫃檯兌換，倘於期限內未使用而失效或遺失，將不能補兌換，請您留意兌換時間。**
- 6、兌換方式可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作之操作流程及影片。
- 7、如您孩子（高國中）的數位學生證遺失，請洽學校負責老師進行卡片掛失及補發程序；如您孩子（國小）的新北兒童卡遺失，請至各地區公所辦理。
- 8、本服務僅可使用數位學生證/新北兒童卡進行綁定作業，已綁定本服務之卡片僅限本人使用，**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贈與或販售予他人，且勿提供卡片外觀卡號以及您的相關資訊他人使用，以免影響餐食券兌換權益。**
- 9、本案為早餐補助，應每日兌換早餐券，學校將定期審視早餐券兌換紀錄，如發現無正當理由之餐券集中或異常兌換之情形，校方將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通知家長。

本項補助非屬政府法定福利措施，實為本市照顧弱勢家庭學童的美意，因為經費編列不易，提醒您領取之餐券皆不得轉售、轉讓或丟棄。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會取消申請資格，惠請珍惜使用。

敬祝 闔家安康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關心您 115年1月